

台橡反貪腐聲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為響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UNCAC)」及各國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台橡特此聲明對貪腐採取零容忍的立場，並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及代理商、經銷商或供應商等與公司有商業往來行為之對象，共同遵守以下反貪腐規範：

一、 禁止圖利

台橡要求公司人員不得利用公司財產、資訊、職位或影響力謀取個人或他人不當利益，亦不得使用公司資源謀取私利或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二、 利益衝突迴避

台橡訂有《利益衝突管理辦法》，作為公司人員處理利益衝突之指引。依相關規定，公司所指定之人員應每年定期填寫問卷揭露利益衝突；當公司人員發現自己、配偶或近親屬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主管及人資單位陳報，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迴避。

三、 禁止內線交易

台橡訂有《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不得利用未公開的重大消息從事內線交易，也不得洩露該消息或委託他人代為交易。

四、 禁止行賄及收賄

台橡嚴格禁止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包括因職務或影響力所產生之不當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商業往來對象亦不得有上述行為，違者將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如公司人員因此遭受威脅或恐嚇，應立即向主管通報尋求協助。

五、禁止不合理之饋贈款待

台橡訂有《公務餽贈及招待作業管理辦法》作為公司人員執行公務時的餽贈及招待標準。依據相關規定，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合理或可能影響公司商譽的餽贈或款待；若接受的餽贈或款待可能涉及不正當利益，公司人員應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或避免時，須依相關規定向人資及主管陳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禁止政治獻金或不當之慈善捐助

台橡禁止政治捐獻，不得藉慈善捐贈或贊助進行變相行賄。台橡要求所有捐贈須符合當地法令，依相關規定送權責主管核定，並留存紀錄，確認用途和目的相符。

七、商業往來對象之評估及管理

台橡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向商業往來對象明確表達誠信經營立場。在建立合作關係前，台橡會先評估對方的誠信紀錄，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條款中。若有違反，台橡得隨時終止合作、依約要求賠償，並將其列入拒絕往來對象。

八、教育訓練及考核

台橡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公司人員與商業往來對象傳達誠信經營理念及違規懲處規定，並將執行成效納入績效考核。

九、稽核與監督

台橡會建立有效的會計及內控制度，以確保財務透明並管控風險，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十、檢舉管道及檢舉人保護

台橡訂有《檢舉處理辦法》，任何人發現不法、不誠信或不道德行為，包括潛在或實際的貪腐情事，皆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舉報。台橡並承諾保護檢舉人，除嚴格保密檢舉人身分外，亦會確保檢舉人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任何不利對待或報復。

檢舉方式	檢舉管道
線上檢舉	請至以下台橡官方網頁 https://www.tsrc.com.tw/tw/whistleblowing/
郵寄信件檢舉	請郵寄至台橡實體信箱 (1) 以書面檢舉本公司董事或執行長：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8 樓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 收 (2) 以書面檢舉其他同仁：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8 樓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室 收

附註：本聲明書內容係摘錄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